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吕强、郭峻峰、吕丽珍、欧阳波、吴汝来已回避表决，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吴子富

俞伟峰

杨希光

2021年2月10日